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u>209,412</u>	<u>241,248</u>
收益	4	55,310	39,0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774	30
外包商成本		(51,029)	(24,844)
其他支出		(27,022)	(24,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74)	(369)
商譽減值虧損		(21,294)	(5,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252)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	(6,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2,08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073)	(11,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淨虧損		-	1,570
融資成本	7	(21,350)	(30,40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09)	(193)
無形資產攤銷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9,466)	(10,266)
除稅前虧損		(69,219)	(76,108)
所得稅支出	8	2,231	5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6,988)	(75,567)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0,620	(15,733)
年度虧損	9	(36,368)	(91,3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92	(3,14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0,276)</u>	<u>(94,446)</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589)	(86,135)
非控股權益		<u>(2,779)</u>	<u>(5,165)</u>
		<u>(36,368)</u>	<u>(91,300)</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09)	(89,306)
非控股權益		<u>(2,767)</u>	<u>(5,140)</u>
		<u>(30,276)</u>	<u>(94,446)</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23.61) 港仙</u>	<u>(63.04)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45.14) 港仙	(51.52) 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21.52 港仙</u>	<u>(11.5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10	3,493
投資物業		-	136,000
商譽		37,450	58,7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77,413
遞延稅務資產		9,329	8,234
無形資產		22,384	29,271
可供出售投資		-	6,600
		<u>71,173</u>	<u>319,75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8,003	39,198
應收貸款		-	5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3	8,4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2,8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741	-
可收回稅項		-	89
已抵押銀行結餘		-	1,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2	5,666
		<u>26,529</u>	<u>118,47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89,883	136,870
應付保證金		-	23,256
已收預付款		-	4,757
銀行透支		46	6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63,990	207,202
債券		9,522	-
承兌票據		13,890	-
應付稅項		383	4,955
		<u>177,714</u>	<u>378,940</u>
流動負債淨值		<u>(151,185)</u>	<u>(260,4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012)</u>	<u>59,28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2	1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83,653)</u>	<u>(54,8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u>(83,511)</u>	<u>(54,677)</u>
非控股權益		<u>(8,091)</u>	<u>(5,324)</u>
虧絀總額		<u>(91,602)</u>	<u>(60,00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897	15,274
承兌票據		-	99,185
遞延稅項負債		<u>3,693</u>	<u>4,830</u>
		<u>11,590</u>	<u>119,289</u>
		<u>(80,012)</u>	<u>59,2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295號朱鈞記商業中心29樓B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之呈列貨幣，因而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1,185,000港元及91,602,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於考慮以下於報告日期前所作之措施及安排後認為，本集團可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協議豁免本金額及利息約13,89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將其他借貸約17,000,000港元續期，最終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因應迄今所實施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於考慮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當前之財務資源及與其業務發展有關之資本開支要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之現金資源，以滿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不能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所有修改之合併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自客戶合約所得產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1. 來自系統開發之服務收入
2. 來自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3. 來自over-the-top服務之訂閱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獲確認之時間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以下之呈列有所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作「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作「合約負債」	715	-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及金融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可比性，原因為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金融資產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及計量與彼等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之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減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6,600	6,600	(772)	附註1	5,828

產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貿易應收賬款	先前於	重新計量	在香港財務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600	(772)	5,828
累計虧損	575,988	772	576,760

附註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股票之投資須於各報告期末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成本豁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於股票之投資而言，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有關投資須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任何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之預付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⁵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準則及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由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是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約6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該等承擔部份可能屬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及部份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於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之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般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納時之租賃負債金額計量(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後)。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業務、租金收入及 over the top (「OTT」) 服務之收入(經扣除相關銷售稅(如有)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開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專業服務費	3,614	3,107
坐盤交易	-	5,232
放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60	303
OTT服務	51,636	30,386
	<u>55,310</u>	<u>39,028</u>
已終止業務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之收益	1,558	11,868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600	2,400
	<u>2,158</u>	<u>14,268</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51,944	187,952
營業額	<u>209,412</u>	<u>241,248</u>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及呈列。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	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759	-
其他	14	29
	<u>16,774</u>	<u>30</u>
已終止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903	-
銀行利息收入	3	24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21	3,530
- 其他應收賬款	49	61
	<u>49,750</u>	<u>3,64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其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部之基礎。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透過收購業務進行其OTT服務業務，該業務構成本集團獨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現時分為六個營運部門－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物業投資及OTT服務，為本集團六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五個營運部門－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坐盤交易、放貸及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五大營運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專業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包括財務估值及資訊科技服務。
- 坐盤交易 - 買賣香港上市證券。
- 放貸 - 提供香港融資服務。
- OTT服務 - 發行及製作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已終止業務

- 系統開發 – 提供系統開發、維護及安裝，以及顧問服務及軟件許可。
 物業投資 – 在香港出租物業。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業務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經重列)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OTT服務		放貸		系統開發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14	3,107	-	5,232	51,635	30,386	60	303	1,558	11,868	600	2,400	57,467	53,296
業績														
分部業績	(7,378)	(16,403)	(7,614)	(5,054)	(31,157)	(548)	(510)	303	(232)	403	600	(12,527)	(46,291)	(33,826)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未分配支出及虧損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除稅前虧損													(38,599)	(91,840)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支出及虧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未予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報告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經重列)				綜合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OTT服務		放貸		系統開發		物業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41	5,799	-	62,841	75,209	105,938	-	510	-	12,774	-	136,000	75,750	323,8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廠房及設備													2,010	422
- 可供出售投資													3,741	6,6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77,413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3,610	23,2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1	5,666
資產總值													97,702	438,228
負債														
分部負債	1,314	1,570	-	23,256	83,516	70,294	-	-	-	42,082	-	1,175	84,830	138,3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24,144	35,57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99	199,414
- 銀行透支													45	624
- 債券													17,419	15,274
- 承兌票據													13,890	99,185
- 遞延稅項負債													3,692	4,830
- 應付稅項													385	4,955
負債總值													189,304	498,2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i.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重大資產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益分配；及
- ii.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其他借貸、債券、承兌票據、應付保證金、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重大負債均分配至呈報分部。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收益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55,565	39,028
已終止業務		
香港	600	2,400
中國	1,303	11,868
	<u>57,468</u>	<u>53,296</u>

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1,173	181,436
中國	-	-
已終止業務		
香港	-	136,000
中國	-	2,320
	<u>71,173</u>	<u>319,756</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專業服務		坐落交易		OTT服務		放貸		系統開發		物業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150)	-	-	(501)	(41)	-	-	(217)	(537)	-	-	(804)	(728)	(5)	(7)	(809)	(73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887)	(5,166)	-	-	-	(886)	-	-	(6,887)	(6,052)	-	-	(6,887)	(6,05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	-	-	(604)	-	-	-	(3,394)	-	-	(604)	(3,405)	(570)	(369)	(1,174)	(3,774)	
- 商譽	(4,153)	(5,657)	-	-	(17,142)	-	-	-	-	-	-	(17,142)	-	-	-	(21,295)	(5,657)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	(3,252)	-	(3,252)	
出售以下各項之虧損：																		
- 廠房及設備	(82)	-	-	-	-	-	(18)	-	-	-	-	(82)	(18)	-	-	(82)	(18)	
以下各項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9,425)	-	-	-	-	-	-	-	-	(9,425)	-	-	-	(9,425)	
就以下各項回撥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166	-	-	-	-	-	21	3,364	-	-	21	3,530	-	-	21	3,530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49	61	49	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9,000)	-	-	-	-	-	-	-	-	(9,000)	-	-	-	(9,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7,073)	(5,077)	-	-	-	-	-	-	-	(7,073)	(5,077)	-	-	(7,073)	(5,07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2	-	-	-	2,229	87	-	-	205	-	-	2,261	292	-	-	2,261	29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系統開發	-	5,886
客戶B*	OTT服務	不適用	7,380

* 產生自客戶B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不超過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1,131	18,259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8,778	10,543
債券利息	1,309	1,568
其他	132	30
	<u>21,350</u>	<u>30,400</u>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916
其他	2,464	-
	<u>23,814</u>	<u>32,316</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0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30)
	<u>1</u>	<u>994</u>
遞延稅項	<u>(2,232)</u>	<u>(1,535)</u>
	<u>(2,231)</u>	<u>(541)</u>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適用標準稅率為25%。

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38,599)</u>	<u>(91,841)</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八年:25%)計算稅項	(6,369)	(22,96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高)/較低稅率	(4,907)	7,7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194)	(2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58	14,396
未確認稅項虧損和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613	3,501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32)	(2,9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u>	<u>30</u>
所得稅	<u><u>(2,232)</u></u>	<u><u>(541)</u></u>

9. 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01	9,9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65</u>	<u>360</u>
	<u>9,466</u>	<u>10,266</u>
核數師酬金	700	7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	198
無形資產攤銷	6,887	6,0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值虧損	1,174	3,774
商譽減值虧損	21,294	5,65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2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7,073	5,077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6,352
經營租約	5,214	5,53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82	-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		
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	537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3,589)</u>	<u>(86,13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4,209)</u>	<u>(70,402)</u>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0,620</u>	<u>(15,73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42,257</u>	<u>136,640</u>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乃因本集團於呈列之兩個年度內一直蒙受虧損，且行使購股權(如有)之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7,413	77,634
分佔收購後之虧損	(99)	(221)
出售聯營公司	(77,314)	-
	<u>-</u>	<u>77,41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Billion Ra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 10美元的普通股	20%	投資控股
滙星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20%	投資控股
汕頭市麗潮旅遊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0 美元	20%	開發旅遊項目
汕頭市潮人碼頭遊艇俱樂部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20%	開發旅遊項目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630	56,620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86)	(36,851)
	<u>17,944</u>	<u>19,769</u>
應收保留金	-	3,36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939)
	<u>-</u>	<u>2,429</u>
其他應收賬款	59	57,539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539)
	<u>59</u>	<u>17,0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8,003</u>	<u>39,198</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到期支付。貿易應收賬款若有結餘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2	4,479
31至90日	4,510	7,228
超過90日	10,902	8,062
	<u>17,944</u>	<u>19,769</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6,851	35,012
匯兌調整	(6,059)	3,682
年度確認	584	1,687
年度撥回	-	(3,530)
出售附屬公司	(30,690)	-
於年末	<u>686</u>	<u>36,85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6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851,000港元)已個別獲釐定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及 未作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		
			不超過90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44	-	7,042	10,902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69	-	11,707	8,062	-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涉及於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依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該等結額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未明顯改變，而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然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429,000港元於超過12個月後大致到期償付。

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39	848
出售附屬公司	(939)	-
匯兌調整	-	91
於年末	-	9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中有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939,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墊款	-	56,357
向本集團員工墊款	-	1,182
其他	58	-
	<u>58</u>	<u>57,539</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539)
	58	17,000

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539	36,051
匯兌調整	-	4,069
年度確認	-	480
年度撥回	-	(61)
出售附屬公司	(40,539)	-
於年末	<u>-</u>	<u>40,53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中有約40,539,000港元已個別作出減值，而該等應收賬款已悉數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0,432	44,685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附註b)	-	18,360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79,451	73,825
	<u>89,883</u>	<u>136,870</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45	22,587
31至90日	2,602	3,243
超過90日	5,985	18,855
	<u>10,432</u>	<u>44,685</u>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還。

- b. 應付一間實體(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註冊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實體自二零一四年起不再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 c. 計入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金額約37,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241,000港元)為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並無於12個月內要求償還)。

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091	7,271
其他借貸	61,899	199,931
	<u>63,990</u>	<u>207,20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以下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3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
	<u>199,842</u>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238,000港元)之信貸及銀行融資，當中51,2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271,000港元)已予以動用，所有銀行融資均為有抵押。
- c. 所有其他借貸均為於一年內結算，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固定的年利率5%至30%計息。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加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9,221,878	119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u>23,035,000</u>	<u>2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42,256,878</u>	<u>14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合共23,035,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2.06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按代價47,450,000港元收購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WI集團」)的85%已發行股本。

17. 收購附屬公司

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I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股份代價47,452,100港元收購FWI集團已發行股本的85%。FWI集團主要從事於透過不同平台於大中華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下文概述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已付代價以及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21
無形資產	34,437
遞延稅務資產	9,259
應收賬款	2,000
應收稅務	199
其他應收賬款	16,0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
應付賬款	(15,466)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47,6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63)
遞延稅務負債	(5,682)
	<hr/>
總可識別按公平值計算之淨負債	(15,874)
不可控制權益	2,381
	<hr/>
	(13,493)
或然代價	6,352
收購產生的商譽	54,593
	<hr/>
以按公平值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47,452
	<hr/>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1
	<hr/>
	1,562
	<hr/> <hr/>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自收購以來，FWI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30,385,000港元及綜合溢利約3,215,000港元。

倘收購FWI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約為36,562,000港元及約1,372,000港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代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FWI集團向本集團保證及聲明，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FWI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將作出補償付款，金額為差額（即實際溢利與溢利保證所指的溢利之間的差異）的11.86倍。於收購日期，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6,352,000港元，以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公平值估計乃根據折現因素15.7%估計。此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零。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MWL」）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香港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清盤程序」），據此，MWL (a) 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 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上述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約束法令」）。該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從事約束法令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如有）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如有）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後，本公司亦會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註明的宣稱聲明，原告人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驚人地相似，本公司相信，其有很強的理由抗辯原告人的申索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將極力抗辯原告人的申索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同意令，原告人完全終止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且本公司亦已完全終止其對原告人及法律行動的另一名共同被告的反申索。本公司並無就法律行動及上述終止法律行動向原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反之亦然)支付或應付補償或損害。

19. 報告期後事件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協議豁免本金額13,400,000港元、票面利息2,412,000港元及估算利息約490,000港元。於豁免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削減137,295,000港元及33,326,000港元。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續期其他借貸17,000,000港元，最終還款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3. 於二零一九年，一筆其他借貸5,000,000港元到期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借款人磋商將還款日期延遲。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重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151,185,000港元及資本不足額約91,602,000港元。該等不明朗因素的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有利結果而定。然而，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減少約13.20%。營業額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900,000港元，以及系統開發及物業投資的營運於年內終止所致。然而，有關影響亦因OTT服務收入增加而有所抵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T服務收入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增加約69.93%。其他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以及銀行及證券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4,200,000港元增加至約27,000,000港元，增幅約11.48%。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0,400,000港元減少至約21,400,000港元，減幅約29.7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6,100,000港元)。

業務表現及前景

專業服務

鑒於業務環境轉變，本公司已策略性地擴大其在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服務領域。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提供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包括衝刺模式顧問、物理及網絡安全評估、構建及設計安全的資訊科技體系結構、執行安全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政策監控。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專注企業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風險管理，為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企業提供廣泛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亦提供一系列高技術服務，包括所有層面的滲透測試、全面覆蓋的漏洞管理及DDoS保護。

我們的MSS團隊可提供全面安全的保安全管理服務，由防火牆穩健度、關鍵修補程式管理、攻擊及警報、事故管理及變動管理，乃至端點管理，以涵蓋終端用戶的機器。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主要提供四大資訊保安服務，概述如下：

1. 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

我們採納成熟的保安方法，分四個階段進行資訊科技保安一般監控審閱及保安風險評估服務。此方法已由全球多個實例證明，提供可預測結果的重複解決方案。以下為有關方法的闡述：

- a) 發現 – 本階段的目標為「記下」範圍內資訊科技系統部分的現時保安狀況；
- b) 分析 – 本階段的目標為釐定已識別漏洞的風險水平，並釐定有可能發生的攻擊情景；
- c) 開發 – 於發現任何可進一步滲透的漏洞後，將會進行開發，釐定漏洞的滲透深度；
- d) 補救及審計 – 於完成保安風險評估及分析後，我們將提供完整報告清單。

2. 外部及內部滲透測試

我們透過互聯網進行網絡安全評估，目標為客戶連結互聯網的外部網絡(例如公共域名或分域名)及連結所有內部伺服器的內部網絡。本測試的焦點乃模擬熟練黑帽攻擊者的攻擊，旨在找出漏洞所在。

3. 以風險為基礎的網絡安全防護保障及執行

以風險為基礎的網絡安全法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應對客戶最首要保安風險的最佳做法及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a) 收集及核實要求；
- b) 設計系統架構；
- c) 採購最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d) 執行、設定及加強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
- e) 按最佳做法協助客戶重新設計資訊科技及業務程序。

4. 分包24x7管理的資訊科技及保安服務

我們旨在藉監察、管理及經營資訊科技資產，協助客戶維持健康資訊科技環境，例如：

- a) 一般資訊科技資產：桌上電腦、伺服器、網絡裝置；
- b) 資訊科技保安資產：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惡意軟件防護；
- c) 就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相關服務、疑難及事件查詢提供專用客戶單一聯繫點；
- d) 回應及管理事件及疑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服務收益約為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錄得增加。

坐盤交易業務

就本集團坐盤交易業務而言，環球市場於二零一八年大幅波動。儘管包括香港在內的亞洲市場吸引了環球資金流入，但市場仍然充斥諸多不明朗因素，例如貿易戰的觸發及美國緊縮貨幣政策的影響。坐盤交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營業額約為15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組合的金額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62,800,000港元)。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物色證券投資機遇，將可創造價值並有益於本集團及股東。本集團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已確認主要風險因素(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並將密切監控。

放貸業務

儘管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於過往數年的競爭仍非常激烈，乃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所致。董事會相信，透過其悠久人脈、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於放貸業務市場中分一杯羹，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獲得財務資源後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政治風險、監管風險、信貸風險、經濟風險及行業風險。放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利息收入約為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港元)。

OTT服務

OTT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中國提供多媒體相關的服務及內容。由於滲透逐漸提高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以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商業市場推廣策略中的角色越見重要。我們的OTT服務擁有行內豐富經驗，且客戶多元，以及專門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T服務錄得收益約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年度顯著增加約69.9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8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500,000港元)，其中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零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7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7,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年度。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i)貸款及(ii)提供信貸融資與債權人進行Top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股份」)掉期，代價為136,000,000港元。因此，緊隨完成後，債權人(或其代名人)將須收購目標股份，換取向本公司轉讓貸款及提供信貸融資(「掉期」)。Top Insight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物業(位於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9樓，連同環匯廣場的三個停車位)的合法實益擁有人。債權人為貸款的合法實益擁有人。緊隨簽訂掉期協議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信貸融資協議，據此，債權人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掉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Tongfa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ngfang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港元。Tongfang Group主要從事為中國的發電廠及銀行研究、開發及提供綜合管理資訊系統。業務可主要分為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其中包括有關根據客戶的規格度身開發新系統產品的顧問、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Jovial Tyco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Jovial Tyco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項目集團20%的股權，而項目集團主要從事營運汕頭市潮人碼頭文化公園特許經營項目的業務。代價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悉數抵銷本公司向買方發出的承兌票據本金價值100,000,000港元支付。此外，於完成後，買方將悉數豁免本公司應付買方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 虧損 千港元
公司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501)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1,725)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1,440)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1,388)
其他	(19)
	<hr/>
已變現淨虧損	<u>(7,073)</u>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資訊科技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業及較傳統的非資訊科技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從事四個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可呈報分部如下：

- 專業服務；
- 坐盤交易；
- 放貸；及
- OTT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名(二零一八年：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0,000港元)。

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能力、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聘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4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竭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持續並將繼續認定及採納適合本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守則第A.6.7條-(i)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彼等有其他業務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戰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自前主席辭任後，該職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且倘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作出委任以適當填補主席之空缺。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並無違規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MWL」)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清盤程序」)，據此，MWL(a)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

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受禁制行為**」)。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受禁制行為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願意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如有)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佈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如有)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原告人**」)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註明的宣稱聲明，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剔除了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之相似性，本公司相信，其乃抗辯原告人的控告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的強有力理據。

因此，本公司將極力辯稱原告人的申索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佈同意令，原告人完全終止對本公司的法律行動，且本公司亦已完全終止其對原告人及法律行動的另一名共同被告的反申索。本公司並無就法律行動及上述終止法律行動向原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反之亦然)已付或應付補償或損害。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阮觀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發及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內刊登。